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51%股权 及收回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控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兴铸管乌鲁木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矿业”）51%股权及相关债权，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乌鲁木齐矿业的评估价值。

2、由于本次转让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挂牌期间有一家公司新疆惠德博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参与报名，受让方取得受让资格后并未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受让方已构成违约，公司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收取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本次交易终止。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乌鲁木齐矿业51%股权及收回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乌鲁木齐矿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和相关债权的金额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2.05亿元，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产生和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及收回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新疆控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乌鲁木齐矿业 51%股权及债权，挂牌底价为 2.05 亿元。挂牌期届满后，本次转让征集到一位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受让方按照规定时间向产权交易所缴纳交易保证金 1025 万元，新疆控股与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签署产权合同后，受让方未履行支付剩余价款的义务，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程序，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相关条款，新疆控股收取了受让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1025 万元，本次交易予以终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终止后，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需要，对持有的乌鲁木齐矿业 51%股权及债权作出适当安排与处置，并及时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届时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扣除保证金银行回单；
-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